

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68号

关于下达乡镇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_____乡（镇、街道、场、区、处）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九人社发〔2020〕21号），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工作，区财政局和民政局对历年乡镇临时救助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并结合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新分配（具体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二、各乡镇（街道）要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情况复杂

或者争议较大的，要组织召开民主听证会或集体讨论，对审批发放的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救助资金用款额度由乡镇掌握，在额度内使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下的申请进行审批，并建立救助档案，实时录入“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同时，需将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表报区民政局备案，并把相关资金发放信息录入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做到权责统一，责任到人。各乡镇（街道）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按照困难程度等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优亲厚友，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更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附件：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金 额（万元）
1	沙河街道	10
2	沙河开发区	8
3	江洲镇	8
4	新洲垦殖场	5
5	城子镇	4
6	港口街镇	8
7	涌泉乡	4
8	新塘乡	5
9	新合镇	4
10	狮子街道	5
11	城门街道	5
12	马回岭镇	8
13	岷山乡	5
14	赤湖管理处	1
合 计		80